

私立立人高級中學 101 學年度國語即席演講比賽實施計畫

一、目的：為宣導品德教育，發揚中華文化及愛物惜福觀念，訓練學生演講才能與講話藝術，特舉辦本類競賽。

二、實施辦法：

(一)參加對象：全校各班。

(二)演講題目：屬即席演講，演講同學於演講前三十分鐘抽題目準備。

(三)比賽方式：

1. 各班預先舉行初賽，並選出最優乙名，參加年級決賽。(國中部及高中部一、二年級，每班一名不得棄權；國中部及高中部三年級，各班自由參加)

2. 高、國中部決賽，各年級取最優前三名，分別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比賽。

3. 初賽、決賽時間，每人以五分鐘為限(少於或超出五分鐘酌予扣分)。

(四)比賽時間及地點：

1. 初賽：10月11日中午前，請各班預先舉行初賽，並由學藝股長將參加決賽名單送學務處訓育組。

2. 決賽：時間10月25日第五、六兩節，地點另訂。

(五)評分標準：內容(思想、結構、詞彙) 45分

語音(聲、韻、調、語調) 45分

儀態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 10分

(六)評判委員：

1. 初賽由學務主任敦聘導師評分。

2. 決賽由學務主任敦聘本校國文老師及專任教師評分。

三、獎勵：


決賽前三名依本校競賽獎勵注意事項各頒發獎狀乙只，第一名禮金300元；第二名禮金200元；第三名禮金100元，以資鼓勵。

四、懲處：

(一)參加決賽同學應充分準備，否則視狀況懲處。

(二)決賽未到者，若無正當理由，則處愛校服務乙次。

五、本計畫經陳校長核准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另行補充。

請沿此線撕開繳回

班級座號	姓名	備註
國語演講比賽報名單		

比賽日期：101年10月25日(星期四)下午13:15~15:05。

比賽地點：另行公布。

◎請於10月11日(四)前填寫完畢請繳交學務處訓育組

國文老師簽名：_____

導師簽名：_____